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計畫書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26 日止，並刊登於中華日報(108 年 11 月 27、28、29 日)、中國時報(108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12 月 3 日)周知 3 天。
	公 展 說明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7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80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4
伍、發展現況.....	11
陸、興辦事業計畫.....	13
柒、變更理由.....	16
捌、變更內容.....	16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1

附件一 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核定函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11 月 1 日高市警後字第 10836861400 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817388 號函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五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示意圖	9
圖 3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示意圖	10
圖 4	現況照片	12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19
圖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0

表 目 錄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4
表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面積分配表	7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	16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7
表 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1

壹、前言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掛牌成立，執行外來人口(包括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停居留管理、非法查察及收容遣送等事項。近年來，配合上級推動日益多元之外來人口政策，加重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勤業務規模日益擴展，人力及辦公空間需求也將隨之增加。而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現駐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13 號，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物，分別 1、4 樓由高雄市專勤隊使用，3 樓由大隊部使用，2 樓則隸屬於農糧署高雄辦事處，該建物於 58 年落成，啟用迄今已逾 50 年之耐用年限，部分基礎設施老舊、空間不足、喪失功能，造成大隊部及專勤隊人員須忍受酷熱、壅塞，甚至危險之生活設施與執勤環境，進而影響各項任務之遂行。

為因應未來趨勢，符合未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與業務隊、南區事務大隊機動隊、高雄市專勤隊、臨時專案編組及協勤替代役男等人員辦公、執勤、備勤及業務活動空間需求，移民署乃依據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訂定「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0019370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4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700207080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8 月 23 日主預字第 1070102114 號函修正「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70801867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相關規定，研提「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並報經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函核定(參見附件一)。

惟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預定地為新興區內之機關用地(機 36)，現行計畫係指定供高雄市政府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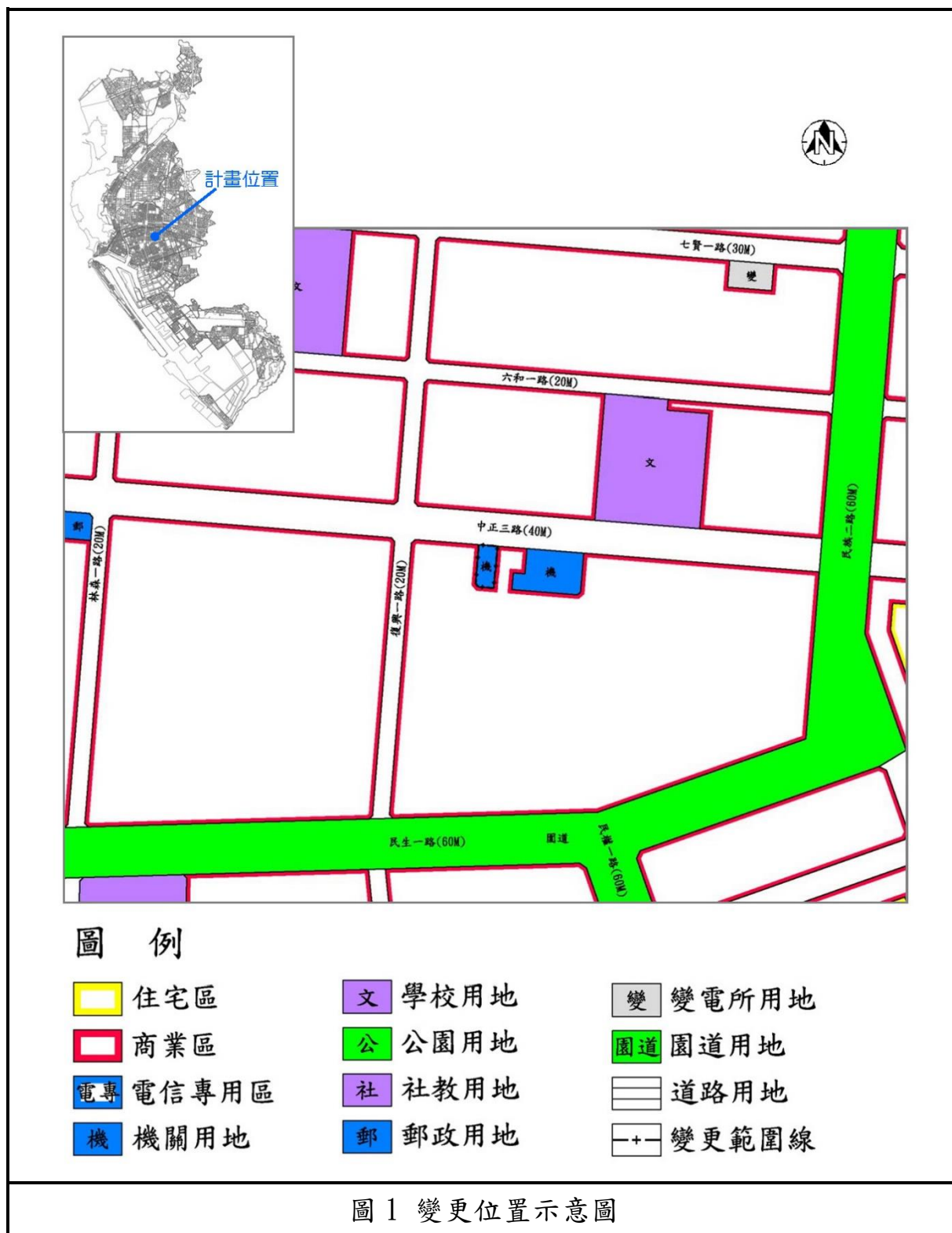
察局使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目前無使用計畫，參見附件二)，與預計用途不符，爰報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參見附件三)。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土地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旁之機關用地(機36)，西臨達仁街，南臨渤海街，變更範圍包括全部機 36 用地，面積合計約為 0.11 公頃，變更位置如圖 1 所示。



肆、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本計畫範圍土地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如表 1 所示。

表 1 計畫範圍土地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表

編號	日期	字號	案名	內容概述
01840	71.12.30	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424 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本案土地為商業區。
03250	82.02.02	高市府工都字第 001086 號	變更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一〇七三地號為機關用地案	將本案土地由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並指定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並得依需要規劃為立體停車場。
03570	85.11.01	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 號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未變更。
04360	91.10.14	高市府工都字第 0910050355 號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標示機關編號為機 36，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一覽表內之”設施名稱”為「高雄市警察局」。
05120	96.10.02	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51008 號	變更高雄市(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未變更。
08240	106.9.2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209200 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未變更。
08920	108.6.2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310800 號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未變更。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為原高雄市轄區內土地，計畫面積約 15,118.47 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408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土地使用特性及實質發展需求劃設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觀光旅館區、其他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葬儀業區及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為 7,906.20 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與滿足居民生活之需要，劃設各項必要之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動物園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用地、變電所用地、世貿用地、汙水處理場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墓地用地、機場用地、水庫用地、海濱浴場用地及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等項目，面積共計為 7,212.27 公頃。

七、交通運輸計畫

(一)大眾運輸系統

計畫區內現有高速鐵路、台鐵、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市區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工具；並以捷運及公路客運

轉運中心做為大眾運輸轉運系統，強化高鐵、台鐵、機場等城際運輸場站之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二)道路系統

配設快速道路、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園林道路、次要道路、集散道路及巷道等 7 類。

1. 快速道路：係指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為完全或部分出入口管制之市區對外道路，通常為雙向四車道以上之汽車專用道路。計畫區已通車之高架快速道路為「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之大中路段(國道 10 號西端~翠華路與崇德路口)，其餘未闢建路段則維持道路佈設彈性，視交通需求決定建設時機。
2. 聯外道路：係指供交通繁忙地區與外圍重要鄉鎮市間連絡之道路，並兼供穿越城市交通使用。包含南北向的新台 17 線(典昌路—南門)、省道台 17 線(翠華路—中華一路~五路—擴建路—中山四路)、省道台 1 線(高楠公路—民族路)，以及東西向聯絡中山高交流道的大中路、省道台 1 線(九如路)、中正路，上述道路應減少路邊停車格位之劃設，及增加行道樹之種植。
3. 主要道路：係指市中心與各行政區，或行政區與行政區間之通路，提供往來縣市之間、大型港口、機場、重要政經中心之幹線道路。
4. 園林道路：係指公園式或綠帶內之道路，兼具都市遊憩、景觀、防災及交通之多元功能。
5. 次要道路：係指行政區內或與鄰近行政區聯絡之次要幹線道路，具聯繫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包含集散道路及巷道)之功能。
6. 集散道路：路寬 10~12 公尺，供鄰里或社區之地區性活動使用，以集散道路來連接次要道路與巷道之間者。
7. 巷道：路寬 4~8 公尺，為一鄰里或社區之中，供道路兩旁建築物人車直接出入之道路，其中路寬 4 公尺者為以行人及機慢車輛為主之通學巷道。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詳見表 2；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2；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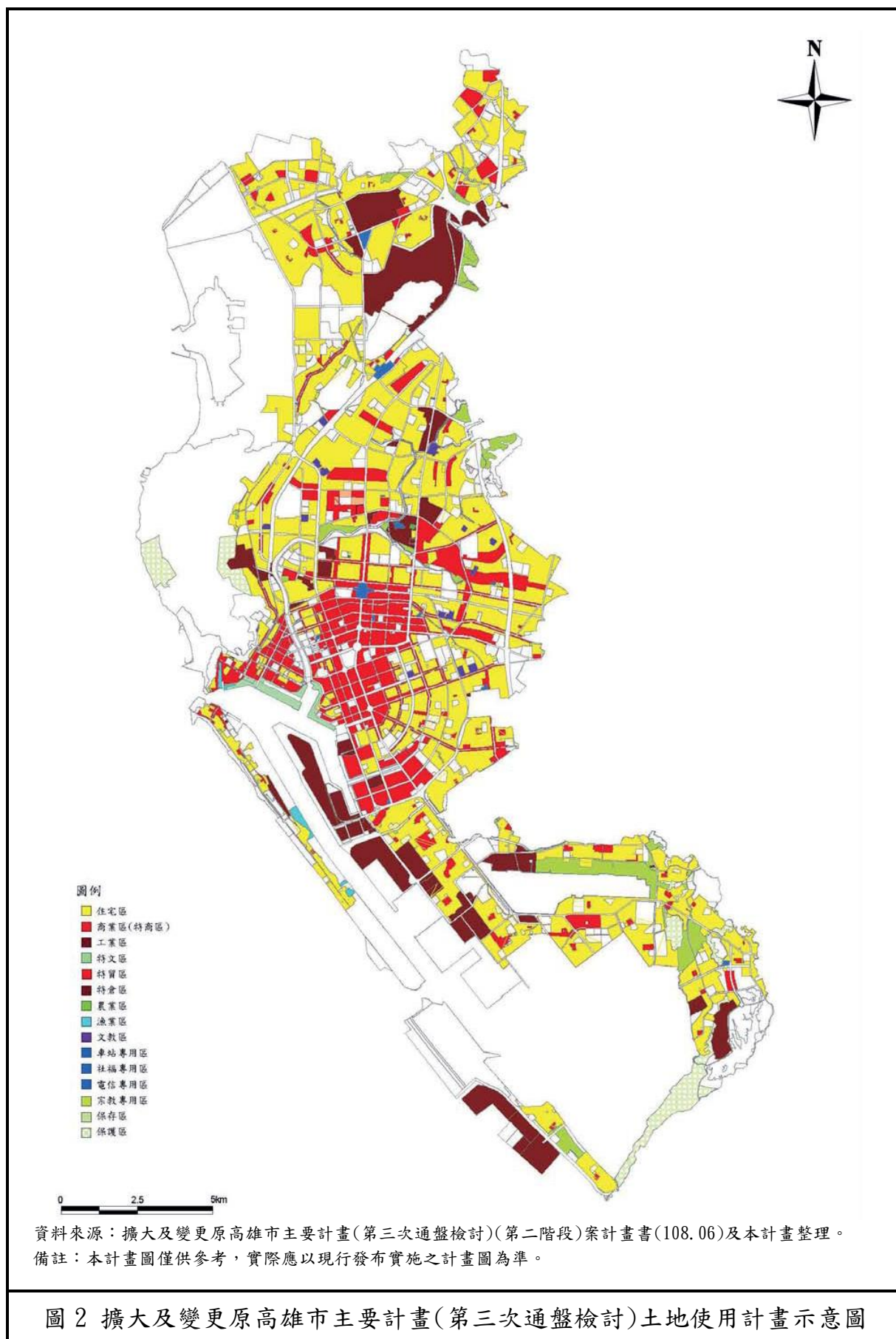
表 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29	29.22%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2	9.06%
	工業區	857.27	5.67%
	行政區	0.76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2%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小計	7,906.20	52.29%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7	11.26%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9%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機關用地	1,378.11	9.12%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23.34	5.45%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1%
	交通用地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污水處理場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小計	7,212.27	47.71%
計畫總面積		15,118.02	100.00%

註：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108.06)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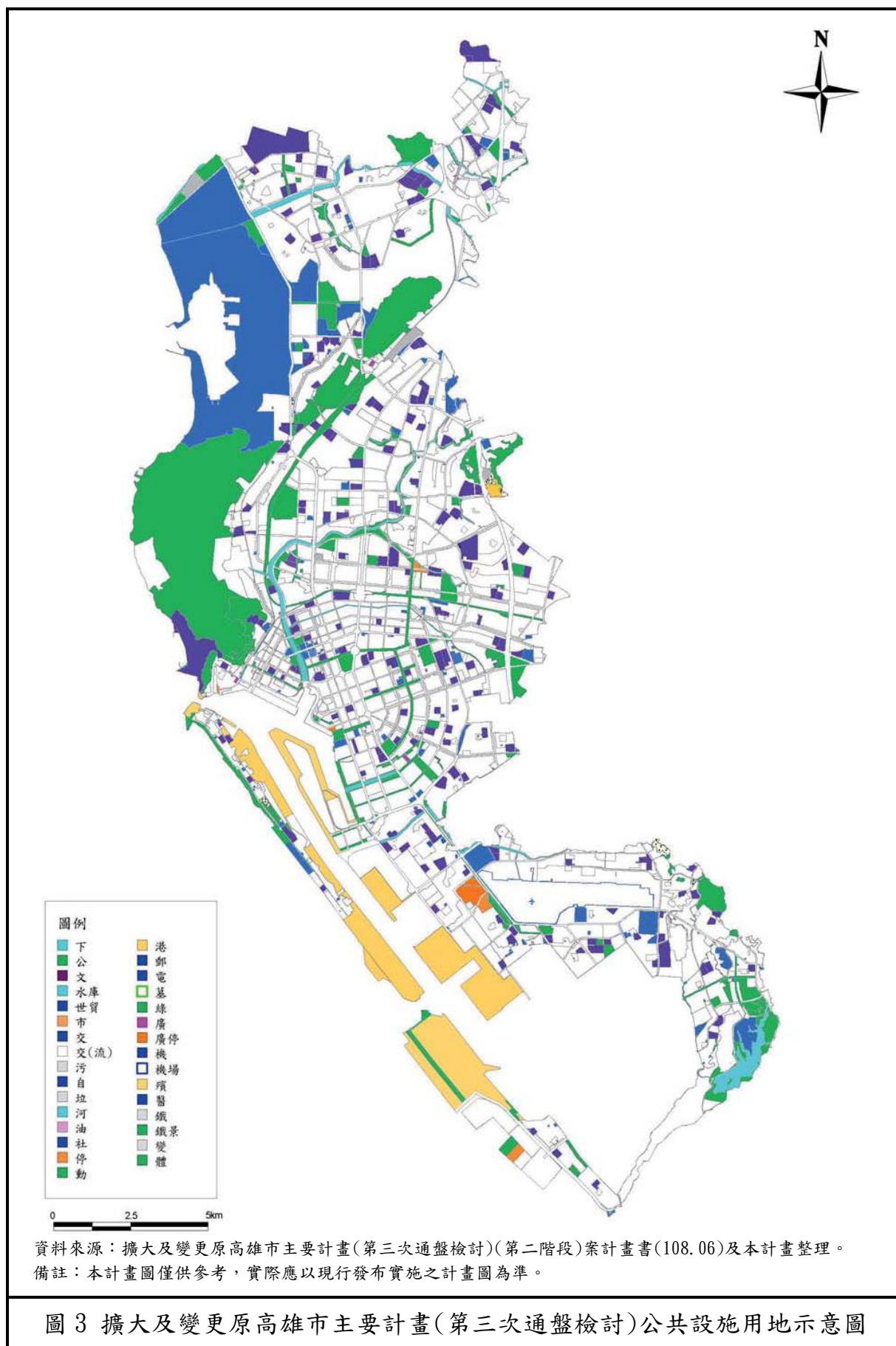


圖 3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伍、發展現況

一、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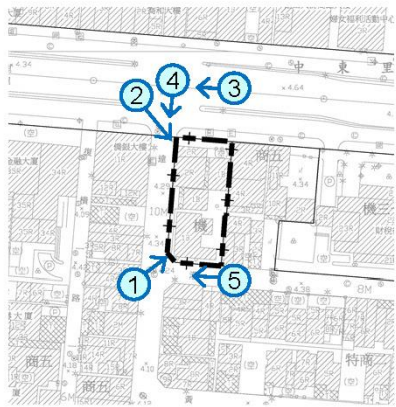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共計 1 筆，地號為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073 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謄本面積為 1,109 平方公尺，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如附件四所示。

二、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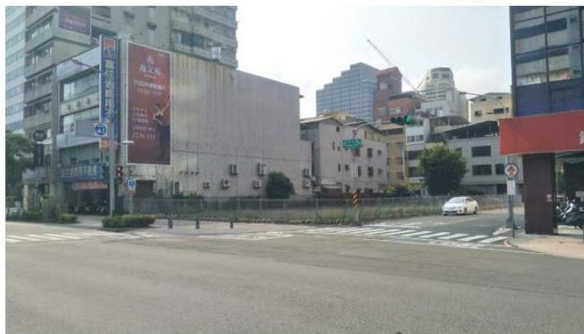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土地目前為閒置之停車場，地面為水泥鋪面並劃有停車格線，部分土地已有雜草生長，東緣及南緣地區則有少數喬木，現況照片如圖 4 所示。

三、交通系統現況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市中心地區，交通十分便利。北側面臨寬度 40 公尺之中正三路，為雙向各 2 快車道 1 慢車道配置；西側面臨寬度 10 公尺之達仁街，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配置；南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渤海街，為汽車西向單行道。距捷運信義國小站約 150 公尺，步行 5 分鐘內即可到達，現況照片如圖 4 所示。



① 基地鳥瞰圖



② 基地東南隅現況



③ 中正三路(方向往西)



④ 達仁街(方向往南)



⑤ 渤海街(方向往西)

圖 4 現況照片

陸、興辦事業計畫

變更後本基地將興建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茲摘要說明其興建計畫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移民署組織法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依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2105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明定內政部為統籌入出國(境)管理，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防制人口販運等業務，特設移民署。爰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原則，全面通盤檢討移民署辦公廳舍興整建計畫，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為期提升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專勤隊之勤(業)務效能，訂定本案新建中長程計畫，分 3 階段辦理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大樓新建作業。規劃新建符合空間需求、消防規範、節能兼具智慧綠建築、親民、藝術、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於新建完成後，對於駐用人員執勤效率、生活品質、生活機能、廳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等皆能有效改善。

(一)符合空間需求與消防規範

規劃設計著重使用空間的合理性，以執行業務單位滿意度為基準，提供適當的執勤與休憩空間，滿足基本生活及執勤需求，並針對女性同仁須投入輪值夜勤工作，另設置獨立備勤室、浴廁及洗曬衣等空間；另預留無障礙走廊通道之彈性運用空間，便於彈性調整運用，顧及身障人士與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及隱私，提昇人員工作士氣；另請建築師設計符合消防法規範之動線規劃，並添購消防安全設備，以符合現行法令規範。

(二)節能兼具綠建築及智慧建築

以綠建築規範為基準加入智慧化概念，新建符合節能、環保、智慧及親民的辦公大樓，使建築物之管理更具人性化與智慧化，進而延長建物之壽命、節省能源、節約人力，並導入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便利及舒適。

(三)藝術化設置

建築物造型及景觀設計強調美學藝術概念，以移民署白天鵝署徽為建築物基調，並融入基地環境來進行整體藝術設置，創造出之藝術景觀將視為社區資產，讓大眾能有機會在開放公共空間感受移民署特色，彰顯特有美學意涵，創造民眾與機關良好互動。

(四)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

為有效且充分運用基地可開發空間，在各樓層合理配置職員辦公室、辦公設備、大型禮堂會議中心及服務設施，考量現有配置人力，前瞻性規劃未來可能之人員增補配置及進階訓練，規劃設置「多功能禮堂(訓練、偵防指揮)複合式會議中心」，新建符合前瞻性與強化訓練功能，兼具機關安全及保防工作之多功能獨立廳舍。

二、空間規劃

(一)本新建案基地面積 1,109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容積率為 400%，扣除地下層開挖，地上總樓層容積面積可開發 4,436 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限制小於 114 公尺。以容積率推估規劃新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總樓地板面積 5,350 平方公尺，符合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合署需求之辦公廳舍。

(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又移民署所屬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及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同法第 14 條等規範；另「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之規劃，係依「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比照警察機關廳舍空間規劃該計畫之備勤室，且該計畫業奉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22 日、105 年 7 月 27 日審核原則同意，爰本計畫比照「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規劃備勤室。

(三)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業務隊、機動隊及高雄市專勤隊勤務同警察機關勤務性質，皆為 24 小時運作，職掌治安及情治之機關，移民署簡任相當於警政署警監人員、薦任相當於警政署警正人員，故依據行政院 9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26717 號函

頒「警察機關興建辦公廳舍面積計算表」，並參照「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劃辦公處所及空間面積。

三、計畫期程

(一)規劃設計執行期程

- 1.108 年 8 月：辦理建築師甄選、簽定勞務合約。
- 2.109 年 2 月：規劃設計單位完成基本設計規劃、圖說審查。
- 3.109 年 7 月：規劃設計單位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圖說審查。
- 4.109 年 8 月：建築執照申請。
- 5.109 年 9 月：編製工程發包文件及底價、綠建築候選、五大管線申請。
- 6.109 年 10 月：辦理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公告上網。
- 7.109 年 11 月：發包工程決標、簽定工程合約。

(二)工程施工執行期程

- 1.109 年 12 月：工程開工。
- 2.110 年 7 月完成地下開挖。
- 3.110 年 7 月：地下一 ~二層結構體完成。
- 4.110 年 12 月：地上一~五層結構體完成。
- 5.110 年 10 月：室內裝修工程進行。
- 6.111 年 3 月：地上六層~屋頂突出物結構體完成。
- 7.111 年 7 月：室內裝修工程完成。
- 8.111 年 7 月：外牆裝修工程完成。
- 9.111 年 9 月：完成景觀及植栽工程。
- 10.111 年 9 月：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 11.111 年 9 月：使用執照申請。
- 12.111 年 11 月：辦理建築工程竣工驗收。
- 13.111 年 12 月：辦理機電工程竣工驗收。
- 14.112 年 2 月：辦理資訊系統工程竣工驗收。
- 15.112 年 3 月：移交接管作業完成。

柒、變更理由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新建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之土地取得需求。

捌、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機關用地(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為機關用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見表 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詳見表 4、變更內容示意圖詳見圖 5、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詳見圖 6 所示。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新興區中正三路及達仁街口之機關用地(機 36)	機關用地(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0.11)	機關用地(0.11)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新建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之土地取得需求。

註：本表所列為圖測面積，實際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定樁測量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原計畫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4,417.29	29.22%	—	4,417.29	29.22%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2	9.06%	—	1,369.22	9.06%
	工業區	857.27	5.67%	—	857.27	5.67%
	行政區	0.76	0.01%	—	0.76	0.01%
	文教區	31.5	0.21%	—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	0.07%	—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2%	—	304.69	2.02%
	保存區	12.23	0.08%	—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	0.12	0.00%
	小計	7,906.20	52.29%	—	7,906.20	52.29%

使用項目		原計畫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7	11.26%	—	1,703.07	11.26%
	綠地用地	256.08	1.69%	—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9%	—	844.43	5.59%
	機關用地	1,378.11	9.12%	+0	1,378.11	9.12%
	醫療用地	31.42	0.21%	—	31.42	0.21%
	港埠用地	823.34	5.45%	—	823.34	5.45%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1%	—	1,317.39	8.71%
	交通用地	40.35	0.27%	—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	169.48	1.12%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	0.02%	—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	0.06%	—	9.20	0.06%
	世貿用地	4.5	0.03%	—	4.50	0.03%
	汙水處理場用地	14.99	0.10%	—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	1.77%	—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	0.44%	—	66.30	0.44%
	海濱浴場用地	0.61	0.00%	—	0.61	0.00%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	0.04%	—	5.90	0.04%
	小計	7,212.27	47.71%	—	7,212.27	47.71%
計畫總面積		15,118.47	100.00%	—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108.06)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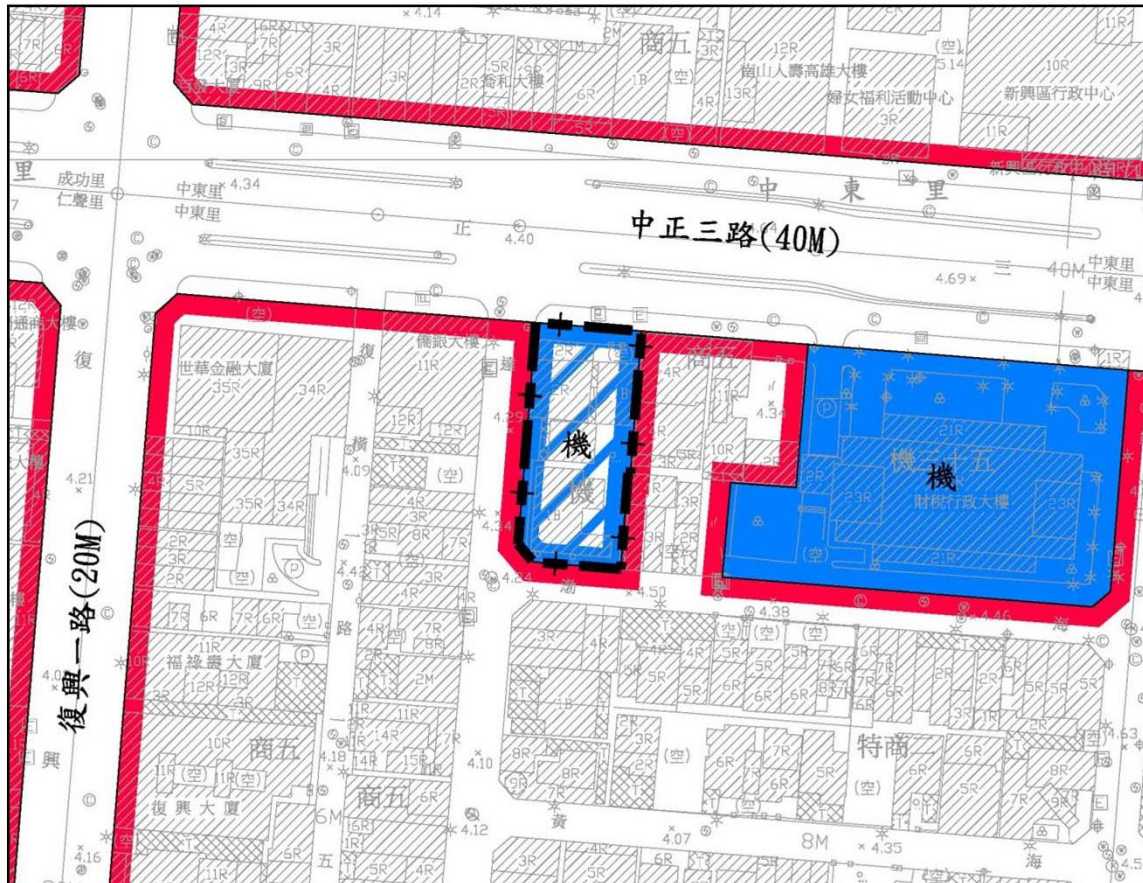


圖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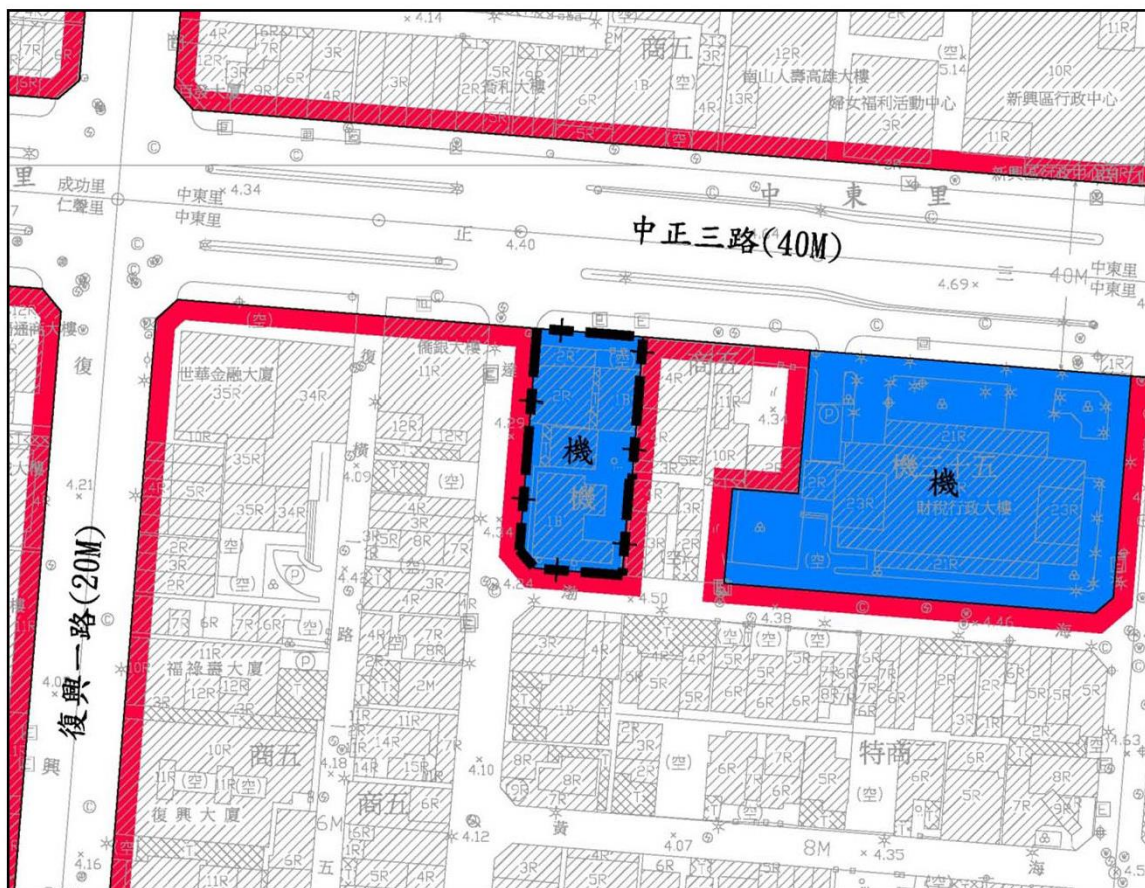
- | | |
|--|---|
|  商業區 |  道路用地 |
|  機關用地 |  變更範圍線 |

變 更 圖 例

-  變更機關用地(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用)為機關用地

附註：本圖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圖 5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例

 商業區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線

圖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後機關用地之土地取得及工程費用合計約需新台幣 18,689.6 萬元，由內政部移民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經費辦理；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見表 5 所示。

表 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公地撥用	其他	土地整理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0.11		✓		0	18,689.6	18,689.6	內政部移民署	民國 112 年	由內政部移民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註：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計完成期限，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附 件

附件一 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核定函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11 月 1 日高市警後字第 10836861400 號
函

附件三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817388 號函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五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朱胤慈 02-3356-6753
電子信箱：stellachu@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800206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貴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書併附新建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三階段併附第二階段）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108 年 3 月 11 日台內移字第 1080931099 號函。
- 二、本案所需經費 1 億 8,689 萬 6,001 元，請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編列，並積極加強計畫督導及履約管理，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 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核定本）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密件/密件/密件

移民署



1080077205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11 月 1 日高市警後字第 10836861400 號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承辦單位：後勤科
承辦人：林瑞和
電話：2512387
傳真：2155682
電子信箱：a89131026@kmph.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後字第1083686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073地號國有土地使用需求案，本局目前無使用計畫，貴大隊對該地相關新建計畫及用途，本局敬表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新興分局108年10月30日高市警新分行字第10872875100號函辦理，並復貴大隊108年9月26日移署南字第1088397276號書函。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副本：本局後勤科(營繕股)

電話公文交換系統

南區事務大隊



108846338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80817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81208284_1080817388_108D2033030-01.pdf)

主旨：有關本部移民署為新建辦公廳舍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市新興區
機36用地（取消指定用途）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移民署108年10月4日移署南字第1080117826號函
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案准本部移民署前開號函及計畫書各略以：「本署規劃於
旨揭土地新建辦公廳舍，並業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保
留，經提報『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
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08年6月
27日函復核定」、「該土地前於82年2月2日由商業區變更
為機關用地，變更原則及內容敘明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使
用，迄今未曾變更。考量上開計畫係中央興建之重大設
施，且依期程具急迫性，爰請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規定，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變更指定用途，俾
賡續辦理申撥事宜」及「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112年」到

高雄市政府 108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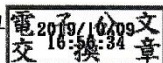


10805667700

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並請貴府儘速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裝

訂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新興跨謄字第009181號
土地坐落：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1073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8年07月10日10時56分	主任：游彤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吳喬玲核發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107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7月10日10時56分

頁次：1

新興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游彤芬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興跨謄字第009181號

列印人員：吳喬玲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78年07月1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10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9,25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大港埔段17-4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73-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9年08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空白）

登記原因：總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55,19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9月 *****231.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

附件五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8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四川

紀錄：陳秀凌

四、委員出席情形：

林副主任委員裕益(王屯電代)、詹委員達穎、陳委員彥仲、徐委員中強、陳委員志宏、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石委員豐宇、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冠位、陳委員世雷、王委員璽仲、許委員玲齡、黃委員進雄、吳委員明昌(陳正武代)、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李委員戎威(黃柏棻代)、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黃委員名義(請假)、馬委員瑜嬪(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林志鴻、
陳惠美、陳秀凌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郭偉奇、黃智甫、姜亮羽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余吉祥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吳玉蓮、林川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李晉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李政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蘊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唐一凡、王智聖、
李季持、劉建良、謝瑞婷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卓致瑋、楊怡真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高雄市議員吳利成服務處

郭榮郎

(三)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新興區)機關用地(取消機三十六指定用途)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配合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及農業區)案

決 議：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特定商業專用區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建台水泥原廠區恢復原分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

一、本案未依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3年內完成第一期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點交，故依計畫書、協議書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討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二、因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尚未點交、捐贈，為避免衍生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故修正變更範圍，除原公展草案所列之特定住宅專用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外，將公共設施用地亦一併納入，並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三、餘陳情案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情形詳如附表一~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第四案：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本案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通案性原則，請規劃單位比照 108 年 7 月 2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6 次會議審議案第二案決議內容及 108 年 9 月 6 日本市都委會第 77 次會議審議案第三案決議內容修正通案原則，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本案變更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審議建議詳如附表三~四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